

附件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的 2026 年海洋减灾和渔业安全应急工作信息宣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海洋减灾和渔业安全应急工作信息宣传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省海峡经济杂志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.0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省海峡经济杂志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4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